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身心障礙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三) <u>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u>	二、身心障礙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三) 設籍臺北市三年以上就讀非本市國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審查同意者。	一、市府社會局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本市第四階段兒童權利公約法規專案審查會議檢視本安置管道作業要點，其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就讀非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須設籍臺北市三年以上方可申請本安置管道」，該會議委員認為前開作業要點有抵觸上述公約精神之虞。 二、依據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檢討暨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修訂會議」之會議決議事項修訂本項。 三、依據本局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36 次擴大局務會議」決議辦理。